

晋中学院教务部

关于印发《晋中学院微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专业建设（2024）65号

各单位：

《晋中学院微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24年9月3日
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晋中学院微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满足学生个性化、多样化发展需求，促进学生跨学科专业知识能力交叉融合，提高学生从业竞争力和对未来社会适应力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充分发挥学校学科专业优势设置微专业，供本校学生选修。

第二条 微专业是为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以培养跨学科交叉融合的应用型人才为目标，突破传统学科专业限制，围绕某个特定专业领域或产业发展趋势，聚焦专业核心素养，提炼开设一系列核心课程的人才培养项目。

第三条 微专业是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在设置、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一并遵循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相关管理规定。

第二章 微专业的设置

第四条 设置微专业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学生发展为中心，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符合学校人才培养定位。

（二）微专业应依托学校优势学科或一流专业建设点，结合学科研究前沿和综合优势，主动适应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需求，强化学科专业交叉融合，体现行业特色。

（三）应具有明确的专业建设指导思想、目标和任务，围绕某个特定学术研究领域、产业发展趋势或专业核心素养开设一系列核心课程。

(四) 具有开设微专业必需的师资队伍等办学条件，有专人负责微专业的教学管理工作。

(五) 有保障微专业正常运转的相关制度，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齐全。

第五条 微专业设置须遵循以下流程：

(一) 学校根据高等教育发展趋势和经济社会发展动态，对微专业设置进行整体规划。

(二) 教学单位根据自身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，开展相关调研，填写《晋中学院微专业申报书》，研制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自主申报微专业。

(三) 教务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提出微专业建设意见。

(四) 通过评审后，教学单位开展微专业招生宣传和人才培养。

第六条 微专业学制不超过两年，教学活动原则上安排在第三至六学期。每个微专业原则上设置 10 门左右具有核心功能的课程，总学分控制在 20 学分左右。

第七条 鼓励各院系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展微专业建设，开发基于项目的课程。鼓励跨院系、跨学科、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。

第三章 微专业的管理

第八条 教务部负责微专业建设规划与指导，主要职责如下：

(一) 研制微专业建设政策，指导微专业建设、运行与管理。

(二) 组织开展微专业申报、评审工作。

(三) 发布微专业招生及培养工作通知。

(四) 组织开展相关教学管理工作。

(五) 出具微专业学习证明。

第九条 教学单位是微专业建设的主体，具体负责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工作，主要职责如下：

(一) 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。

(二) 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，开展微专业课程建设，制定课程教学大纲。

(三) 根据教学管理需要，制定课程编排、课程考核、成绩评定、档案管理等相关管理细则。

(四) 制定微专业招生简章，开展微专业招生宣传，组织学生报名、资格审查和遴选等工作。

(五) 开展微专业教学任务制定、落实、课程考核、成绩统计汇总和档案管理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。

第十条 教学单位制定的微专业培养方案、招生简章、管理细则等相关文件须经院系教学指导分委员会、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报教务部备案。

第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教学单位围绕微专业建设进行探索与实践，开展教学研究。

第四章 微专业的运行与实施

第十二条 微专业开设单位根据招生简章，开展招生宣传、组织报名、选拔招生，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部备案，并向学生公布。

第十三条 微专业采取单独编班授课的教学方式，原则上 30 人以上方可开班。微专业可采用线上、线下、线上线下混合等多

种形式开展教学，其中线上学时总量不超过总学时的 30%。鼓励开设单位引进、使用国内外优质课程资源和师资力量。

第十四条 微专业学生应按期在微专业开设单位注册，未及时注册者，视为自动放弃修读微专业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完成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并达到学习要求，经教学单位审核、教务部审定后，发放学校统一制作的微专业证书。

第十六条 学生因个人原因中途放弃修读的，可提出退出申请，经微专业开设单位同意、报教务部审批通过后，退出微专业学习。未能完成微专业修读的学生，已修读的课程学分可按相关规定替代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。

第十七条 微专业是非学历教育，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备注信息，不授予学位。

第十八条 微专业建设实行动态调整和退出机制，纳入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由教务部协同相关部门定期开展微专业质量监督检查工作。

第十九条 为保障微专业建设，学校给予微专业开设单位 5 万元建设经费，按照 3：2 的比例分两年拨付。建设期间退出的，不再拨付后续经费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晋中学院微专业申报书
2. 晋中学院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板

